

回條

致：立法會《2014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（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秘書轉交）

傳真：2157 9477

電話：2852 4028

《2014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

本人對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—

有關“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”一點，建議設立  
上訴機制，由主任審裁官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有關“披露文件”的相關修訂，對工人權益有極大  
影響，得悉相關修訂將會另作審議，本人表示歡迎，  
本人希望“披露文件”的相關修訂會被抽起/刪除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日期：

吳秋北

吳秋北

2014.7.14